**🞜津貼核給之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:**

**一、申請審核程序及審核結果通知**

 (一)申請案件，分別由主管機關進行「資格審查」及「策略性產業審查」二階段之審核，經審查符合前開二階段之申領條件者，將按「申請順序」發給，惟因「補助名額及年度預算額度」有限，「不保證」每位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件，均可獲得本局核發之補助。

 (二)審核結果為：合格及不合格【又區分：「申請資格不符合」(要點第3點第1-7款)及「策略性產業不符合」(要點第3點第8款)兩項】，審核作業期間，自申請之日起預計2個月內完成，審核結果，將另以專函通知。

**二、津貼發給標準及期間**

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：每月新臺幣10,000元。

(二)津貼之發給，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算一年。曾受領本津貼者，受領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(三)津貼申請之日，非當月之始日者，當月津貼之計算，按當月之比例發給津貼。

**三、津貼之發給、申請人配合義務及資格之撤銷或廢止**

 (一)津貼之發給時間：「每季」結束後「20日內」，核發「前一季」之津貼。

 (二)申請人於受領津貼期間，應配合主管機關之實地查核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查對相關資料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三)申請人有本要點第8點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受領資格，主管機關不發給津貼。原申領名額，其剩餘經費尚有餘裕支應時，依要點第9點規定，按遞補等候名冊之序位，依序通知遞補，**受領資格之認定，以遞補人遞補申請時，予以認定**。

**第8點第1項各款規定如下：**

1. 雇主為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親屬。
2. 不符第三點第一項規定。
3. 受領津貼期間，辦理留職停薪。
4. 受領津貼期間，與原受僱事業單位終止僱傭關係。但其受僱事業單位依法變更其組織或合併，或移轉其營業、財產，並由變更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，或承受其營業、財產之事業單位繼續僱用，經申請人於投保單位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，並由主管機關審認其受僱事業單位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申請時或受領津貼期間，以虛偽不實陳述、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致主管機關陷於錯誤，而審認或核給津貼。
6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查核，致主管機關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。
7. 受領津貼期間，未於本市受僱事業單位實際提供勞務，累計達一百二十日以上。
8. 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9.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。